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梁婵娟收购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二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 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	指	梁婵娟
英吉尔、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公 众公司	指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吉尔共创	指	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拟购买 资产	指	张丽红所持有的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1%财产份额
转让方	指	英吉尔共创的合伙人张丽红
本次交易、本次收 购	指	梁婵娟向英吉尔共创的合伙人张丽红支付现金购买其 持有英吉尔共创 59.11%财产份额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5号权 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释义	1
目录	2
正文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2
(二)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3
(三)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其他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兄3
(四)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9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0
(六)收购人资格情况	10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二)转让方对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相关协议及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2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二)支付方式	12
(三)相关协议	13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6
(一) 对英吉尔的影响	16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6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7
(四)股份锁定	17
六、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一)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二)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18
(三)重大影响合同及其它安排	18
七、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十、结论意见	21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梁婵娟收购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 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 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梁婵娟提供的简历,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梁婵娟,女,1982 年 9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 11 月至 2006年 10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莱艺硅橡胶电子制品厂担任仓库主管;2006年 12 月至 2014年 6 月,自行经商;2014年 7 月至 2016年 2 月,在深圳吃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 1 月至 2016年 5 月,在启晨(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 3 月至 2017年 1 月,在深圳摩天高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 3 月至 2017年 9 月,在深圳众商世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 7 月至 2017年 7 月,在深圳

驴道婚庆文化传媒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深圳市信力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在大洲际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在品森活(深圳)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在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在江西驴道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在新疆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在新疆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在广东小兔房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二)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与英吉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梁家彬,以及英吉尔董事梁家宏为姐弟关系。其中,梁家彬为英吉尔共创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286.18 万元,占英吉尔共创出资份额的 40.89%,即梁家彬通过英吉尔共创间持有英吉尔股份 2,861,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8.6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英吉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其他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梁婵娟的书面声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F7XB8N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06日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小松创业园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2,050.00 万元
持股关系	梁婵娟持有 40%的股份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态农业项目、观光旅游项目投资与开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不含自营餐饮、住宿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农副产品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网上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观光旅游、农产品种植与销售

(2) 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04M1T
成立时间	2017年01月06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	梁家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持股关系	梁婵娟持股 98%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婚礼策划;礼仪庆典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摄影服务;汽车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文艺创作;影视制作;旅游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互联网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婚姻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站建设;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	婚礼策划;礼仪庆典服务

(3) 深圳驴道婚庆文化传媒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驴道婚庆文化传媒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1W54F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3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1036号鼎丰大厦919室
法定代表人	邓小红
出资额	50 万元
持股关系	梁婵娟持股 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婚礼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摄影;婚纱展示策划;投资兴办 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站建设;教育信息咨询;经营性互联网信息 服务。
主营业务	婚礼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业务

(4) 江西驴道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驴道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5MA37Y1X585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4日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小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3,000 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持股 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旅游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租赁;国内一般贸易,旅游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开发服务、汽车租赁业务

(5) 大洲际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洲际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KAQ29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2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5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通过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研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工艺品、珠宝首饰(不含裸钻)的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信息计算咨询业务

(6) 深圳前海知行合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知行合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74327X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5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 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强
出资额	1,240 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持股 3.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 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

(7) 品森活 (深圳) 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品森活(深圳)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GYR4K
成立时间	2017年06月30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中建大厦1608室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1,0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投资企业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种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零售百货、服装、通讯器材、金银饰品、珠宝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水产品、禽蛋、蔬菜、干鲜果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粮油制品的销售;酒类的销售。
主营业务	零售百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酒类的销售

(8) 江西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5MA35L4C68Q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3日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小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3,5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投资企业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种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初级农产品、保健品、水产品批发、零售(含 网上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互联网技术的研发、销售、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国

	内各类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旅游开发、旅游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开发、旅游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9) 新疆品森活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品森活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MA781QMA53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20日
营业场所	新疆五家渠市长征西街760号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2,0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投资企业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种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酒、食品、粮油制品、水产品、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日用百货、服装、通讯器材、金银饰品、珠宝销售;企业管理策划、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食品贸易业务

(10) 新疆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MA781QLT4T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20日
营业场所	新疆五家渠市长征西街760号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2,0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投资企业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种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旅游管理;观光旅游;食品、初级农产品、保健品、水产品销售;网上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互联网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各类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销售;汽车租赁。
主营业务	旅游开发、旅游管理等服务

(11) 广东小兔房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小兔房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AY9X6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18日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401号之三天源广场A106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5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投资企业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艺创作服务;代驾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邮政代办业务;广告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酒店管理;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体育营销策划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组织;全民健身科技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公路旅客运输;货运站服务;观光旅游缆车及配套服务;
主营业务	向旅客提供旅游、餐饮等代理服务,汽车销售、租赁等

(四) 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为自然人,根据《格式准则第 5 号》相关规定,无需出具 2 年财务会计报表。

(五)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未履行债务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息。

(六) 收购人资格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和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 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参加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 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 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收购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二)转让方对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张丽红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 行本次英吉尔共创财产份额的转让。
- 2、本次收购涉及英吉尔共创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就前述事 宜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2019年2月19日,英吉尔共创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作出《惠州英吉尔 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丽红将其所持英吉尔 共创59.1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梁婵娟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梁婵娟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变更完成后,英吉尔共创的普通合伙人为梁婵娟(财 产份额59.11%),有限合伙人为梁家彬(财产份额40.89%);同日,英吉尔共 创全体合伙人梁婵娟、梁家彬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梁婵娟作为英 吉尔共创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 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相关协议及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将通过支付现金 2,850,000 元的方式进行收购,其中,梁婵娟收购张丽红所持有的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1%财产份额。本次收购前,梁婵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吉尔股份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梁婵娟将持有英吉尔共创 59.1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英吉尔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英吉尔 69.99%表决权的股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取得英吉尔的控股权。

关于资金来源,梁婵娟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收购,收购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众公司资源获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支付方式

梁婵娟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对价,收购人为获取英吉尔股东英吉尔共创 59.11%财产份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金额为 2,850,000 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英吉尔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婵娟(甲方)与交易对方张丽红(乙方)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包括:

(1) 转让标的

张丽红将其占英吉尔共创 59.1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梁婵娟。财产份额转让 完毕后,梁婵娟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张丽红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转让价格

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 285 万元并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 85 万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款 85 万元,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第三期款 115 万元,于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 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合伙企业自梁婵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款项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 盈亏负担

协议生效后,梁婵娟作为普通合伙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双方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 《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英吉尔共创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英吉尔共创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吉尔共创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2、英吉尔共创出资份额符合转让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张丽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超过12月,不受《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于股权转让的限制。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对公司实现控制,主要是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进行了重新思考和审视后,决定由收购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及业务支持,同时将适时引进优良资产、提高公司营运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进而提升公司估值和股东回报。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梁婵娟将持有英吉尔共创 59.1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英吉尔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英吉尔 69.99%表决权的股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将成为英吉尔的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

月内, 收购人将适时修订《公司章程》, 但对英吉尔的主营业务、管理层、资产 及员工等暂无调整计划, 将保持公司战略和规划的稳定性。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英吉尔主营业务或对英吉尔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调整英吉尔管理层的计划。但未来不排除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通过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取得英吉尔控制权后的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机构暂无调整计划。 但收购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排除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 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英吉尔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取得英吉尔控制权后的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任暂无调整计划,但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6、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明确的收购计划,但不排除视情况择机通过受 让英吉尔股东股份或参与认购英吉尔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继续增持英吉尔的股 票。

7、资产处置情况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对英吉尔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收购人将持有英吉尔共创 59.1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英吉尔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英吉尔 69.99%表决权的股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收购人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会积极寻求双方协同合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和其实际控制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英吉尔在人员、资产、 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英吉尔的独立经营。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收购人持股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以及与收购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英吉尔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 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梁婵娟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英吉尔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英吉尔除外)以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英吉尔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四)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英吉尔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本次认购完成 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收购人在英吉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收购人和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英吉尔之间 存在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4日,英吉尔共创增持英吉尔1%的股份,持股份额从64%增至65%。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12月,英吉尔共创陆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英吉尔4.99%的股份,截至2018年12月25日,英吉尔共创持有英吉尔的股份比例为69.99%。

2018年12月21日,英吉尔共创全体合伙人签订《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和新的《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英吉尔共创出资额由640.00万元变更为699.90万元,新增出资59.90万元由梁家彬以货币出资。其中,本次增资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2日缴足。本次增资后,梁家彬对英吉尔共创的出资额由226.28万元增至286.18万元,对英吉尔共创份额持有比例从35.36%增至40.89%。

除上述交易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与 英吉尔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过任何交易的情况。

(二) 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三) 重大影响合同及其它安排

根据收购人及转让方的说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梁婵娟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对英吉尔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协议或者安排。

七、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目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英吉尔股票的情况,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英吉尔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英吉尔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69.99%。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	--------

关于收购报告书 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收购人不存 在《收购管理办 法》第六条规定情 形的说明及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的方式、资金 来源及合法性、支 付方式的书面说 明与承诺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收购,收购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通过股转公司的交易系统进行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价格支付及相关安排。如股转公司对于股份交割有最新安排及规定的,按照股特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以上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关于规范和减少 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	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英吉尔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英吉尔除外)以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英吉尔发生 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 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目前与英吉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在取得英吉尔控制权以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英吉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英吉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英吉尔造成的经济损失。
关于保持英吉尔 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性的承诺	(1)保证英吉尔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英吉尔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英吉尔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英吉尔章程关于英吉尔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英吉尔资金等情形。 (2)保证英吉尔人员独立保证英吉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

薪;保证英吉尔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英吉尔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英吉尔的财务独立

保证英吉尔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英吉尔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英吉尔的资金使用。

(4) 保证英吉尔机构独立

保证英吉尔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英吉尔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英吉尔业务独立

保证英吉尔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 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 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梁婵娟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对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目前与英吉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在取得英吉尔控制权以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英吉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英吉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英吉尔造成的经济损失。

对于未能履行相 关承诺事项时的 约束措施之声明

-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英吉尔的股东 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英吉尔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英吉尔或者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英吉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关于最近两年内 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的声明 及承诺

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关于诉讼、仲裁或 行政处罚等其他 相关事项的声明

本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 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及承诺	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关于限售 安排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收购人将严格执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 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 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 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关于不注 入金融类业务及 房地产开发业务 的承诺	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中,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企业。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英吉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广东百盈律师事务所,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梁婵娟收购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2019年2月19日